

乌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8年部门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公开

一、本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职责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市政府设立的集中进行交易活动的有形市场，是按照市场机制依法办理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并由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的执行办事机构，是进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矿产资源采矿权出让、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政府采购（包括医疗卫生设备采购）等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综合性交易平台。

(二) 机构设置情况

中心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编制人数为20名，实有在职人数为20名，退休人员2名。

二、2018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一) 2018年部门预算收入情况

2018年中心预算收入319.92万元。比上年收入减少了120.68万元，减少27.39%。因项目资金预算收入为30万元，比上年收入减少了133万元，减少81.60%。

(二) 2018年部门预算支出情况

2018年中心预算支出319.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9.92万元，比上年增加吧12.32万元，增加4.43%；项目支出30万元，比上年减少了133133万元，减少81.60%。

(三)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预算安排情况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预算为4.09万元,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预算为5.8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了1.8万元,因从2015年至2017年三年的实际公务接待费用不超过0.2万元,所以2018年公务接待费用预算下调为0.2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我单位无此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金额3.8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金额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金额3.89万元,与上年持平。

3、公务接待费用金额0.2万元,比上年减少了1.8万元,减少90%。

(四)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商品服务支出48.14万元,其中:办公费30.89万元、邮电费1.09万元、培训费4.29万元、公务接待费0.2万元、工会经费3.43万元、福利费4.2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3.8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06万元。

(五)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招投标设备购置分散采购9万元、办公场所修缮及设备维护分散采购9万元。

(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我单位2017年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三、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项目专项资金预算30万元,一年招投标评审项目为120次(同一项目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招标失败,会产生二次招标或三次重复招标)。每个项目5名评委、每位评委评审费500元/次。公开、邀请招标不少于23个工作

日，询价、竞争性谈判不少于8工作日，单一来源不少于5工作日。

四、其他公开事项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中心账面上有7车辆，其中4辆车上交乌海市公务用车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心自用3辆车。

五、统一平台公开的预算编制目录

http://www.whggzy.com/articleWeb!view.action?article.id=12133&resourceCode=zgjn_op&serch=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

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 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 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

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 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乌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8-01-26